乐山市五通桥区2025年加力扩围促消费

十二条措施

一、支持住房消费

（一）推动住房消费。购买五通桥区参与本次促消费措施的新建商品住房，给予每套4万元现金补贴。（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支持特定人群购房。非五通桥区户籍人员购房补贴1万元/套，毕业未满五年的全日制大学生（包括专科和本科）购房补贴1万元/套，符合生育政策的二孩及多孩家庭购房补贴2万元/套。（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支持高层次人才购房。到五通桥区就业的高层次人才首次购买五通桥区范围内新建商品房的，硕士研究生和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补贴5万元/套，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补贴10万元/套（已享受过五通桥区优秀人才相关购房或安家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此次购房补贴中关于“高层次人才”的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以上补贴政策针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购买五通桥区参与本次促消费措施的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备案的前1000户购房人，第（二）（三）条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可与第（一）条叠加。

二、鼓励购车消费

（四）加力实施电动自行车更新补贴。安排财政资金22.5万元，用于承接个人消费者在五通桥区购置电动自行车及企业旧车回收补贴区级承担部分。对个人消费者在乐山市五通桥区销售主体交售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给予200元/辆定额补贴，可叠加国、省补贴。对参与政策的销售主体，完成售新、收旧，并将回收物交给参与政策的回收主体，形成闭环的，给予40元/辆的旧车回收补贴。（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

三、扩大家电数码消费

（五）支持家电数码产品更新换新。安排财政资金75万元，用于承接个人消费者在五通桥区购买家电数码产品补贴区级承担部分。按照产品销售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每位消费者每个品类最多申领1台，可与国省政策叠加享受。（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

四、推动服务消费

（六）鼓励节庆消费。安排财政资金60万元，用于承接乐山市重要节假日、消费季等消费券发放区级承担部分。面向区内消费者（系指抢券时手机GPS定位在五通桥区范围内的人员）发放，可在五通桥区范围内指定百货类、餐饮类商家使用。（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

（七）鼓励美食消费。安排财政资金50万元，用于2025年五通桥区美食消费券发放活动。（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

（八）激发旅游消费活力。安排财政资金50万元，用于承接乐山市“文旅惠民消费券”发放区级承担部分。鼓励酒店、民宿、观演、观影、文创及房车露营、四季营销活动等场景消费，创新开发套餐式消费券。安排财政资金不超过50万元，用于承接乐山市鼓励入境旅游消费区级承担部分，对组织境外游客来桥旅游并驻留1晚及以上的旅行社，根据组团人数，按照每人每夜最高60元标准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九）扩大文化消费规模。丰富文化演出供给，对文化演出活动，对主办单位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消费者给予优待。（牵头单位：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十）促进体育市场繁荣。安排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承接乐山市“体育消费券”发放及支持各类体育赛事区级承担部分。对体育类协会或民间社会团体举办商业类型体育赛事活动的，按照赛事规模进行补助，参赛人次达500人次以上、1000人次以上的分别按照20元/人、30元/人标准进行补助。对引进举办国际性、全国性重大体育赛事和水上运动、足球、篮球、羽毛球等商业比赛，视规模给予奖励并配套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十一）支持开展展会活动。安排财政资金10万元，用于2025年全区展会活动，单个展会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

（十二）提振健康消费需求。安排财政资金15万元，用于承接“乐GO嘉州·健康生活”消费券发放区级承担部分。区内消费者（系指抢券时手机GPS定位在五通桥区地域范围内的人员）在参加活动的医疗器械销售商家（药店），可通过云闪付线上服务平台领取电子消费券，购买家用血压仪、血糖仪、呼吸机、助听器、轮椅等指定商品。（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明确具体执行时限的政策措施外，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可与国、省、市有关补贴政策叠加。行业牵头部门负责按照有关实施细则组织实施。除《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2025年加力扩围促消费十二条措施>的通知》（乐府办发〔2025〕4号）明确的市级财政分担资金外，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政策叠加。